

第1條 本縣地方志書纂修自治條例除印刷本外，應同時發行電子版，並力求數位化及網路化，以廣運用。

第2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統籌地方志書之纂修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3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4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本縣地方志書分為縣志、鄉（鎮、市）志。

第5條 本縣地方志書之纂修，以二十年纂修一次為原則。

第6條 本縣地方志書纂修事宜，縣志由本府辦理，鄉（鎮、市）志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纂修志書機關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協助提供資料或約請專門人士協助完成之。

第7條 本縣地方志書纂修機關，應先編擬志書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。縣志由本府審議之，鄉（鎮、市）志應先報本府核定。

第8條 纂修地方志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避免冒濫或迷信：

- 一、志書輿圖遇有引用中文以外其他文字時，得以音譯為之，但應附載原文。
- 二、志書輿圖應以最新科學方法繪製精印。
- 三、繪製縣、鄉（鎮、市）輿圖，對於國界、縣（市）界、鄉（鎮、市）界之變更沿革，應清晰劃分，並附說明。
- 四、志書輿圖除繪製區域行政圖外，應將山脈、水道交通、地質、物產、氣候、街市、港灣、名勝及古蹟分別繪製專圖。
- 五、地方文化資產如古物、古蹟、民族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自然文化景觀、歷史建築等，應攝影編入，並加說明。
- 六、志書應將生態、土地、住民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、政治、社會、財政、宗教、衛生、產業等情況之統計編入。
- 七、志書應列藝文一門，文學、藝術並重，書畫、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或具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藝、詩文、俚語、俗諺等事項均應兼採。
- 八、武術技擊另列一門。
- 九、編列詩、文、詞、曲、歌、謠、戲、劇，無分新舊，應以有關文獻及當地民情者為主。
- 十、具有顯著事蹟足為社會楷模經政府依褒揚條例受褒揚者之事蹟，應予編入。鄉賢名士及其他有優良事蹟，對地方有重大貢獻者，得酌予編入。
- 十一、志書應編列大事記一門。
- 十二、志書各門應列舉參考書目。

第9條 志書之編纂不得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情形。

第10條 各鄉（鎮、市）志書之纂修，應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聘請學者專家審查，所聘請學者專家名單應先送本府備查。

第11條 纂修地方志書之原始文獻資料，應分門別類整理建檔，並妥為保管運用。